

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现金流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英于 2015 年向公司提供借款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，还款日期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，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。公司已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王英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张磊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王英	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黄河路 26 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王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8.85% 股份，张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72.22%，二人合计持股 81.07%，二人系夫妻关系，张磊、王英二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现金流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英于 2015 年向公司提供借款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，还款日期视公司资金情况而定，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。公司已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，不仅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，也推动了公司的经营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借款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，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6 日